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798號

原告 邱建雄

被告 葛正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之繕本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送達被告，且原告並未證明於起訴前曾催告被告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；逾上開部分，即無理由。

二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用，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，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

01 支出，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辛旻熹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